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执行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落实于田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

地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医疗救助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医疗救助基金预算，负责基金管理、分配和发放；负责医疗救助审核、审批，及时对救助对象实施救助；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完成于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基金监管科、综合服务大厅。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04.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04.9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04.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04.9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8.93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度离休人员周转金项目和2024年度全民参保补助资金减少;二是2024年度医疗救助资金由地区医疗保障局统筹,医疗救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04.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6.70万元,占98.3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22万元,占1.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04.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56万元,占91.61%;项目支出42.36万元,占8.3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6.7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96.7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96.7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96.7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4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84.18 万元，决算数 496.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97%，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调减离休干部周转金和医疗费项目资金；二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7%。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4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84.18 万元，决算数 496.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97%，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调减离休干部周转金和医疗费项目资金；二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24 万元,占 9.5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03.43 万元,占 81.2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6.02 万元,占 7.25%。
4. 其他支出(类)10.00 万元,占 2.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25 万元,增长 2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5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56 万元,下降 5.72%,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上年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97 万元,下降 84.9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离休人员周转金和医疗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

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维修办公楼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于田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4 万元，增长 2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于田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工作经费项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

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4 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托格日尕孜乡博热克其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2.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6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车辆纳入公

公务用车管理，增加车辆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车辆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增加车辆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决算数 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1 万元，决算数 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于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95.5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01.6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47.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5.4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制度框架不断完善。于田县财政局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二是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动。在中央层面，组织对所有中央本级

项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在地方层面也参照中央做法，对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推进。2021年以来，绩效管理不断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自评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	6.00	6.00	6.00	-	-	-
		本级	689.53	689.53	595.67	-	-	-
		其他	0.00	0.00	0.00	-	-	-
	合计	-	695.53	695.53	601.67	10	86.51%	8.6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实施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执行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为之签订服务协议，对其业务进行指导管理，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编制医疗救助基金预算，负责基金管理、分配发放；负责医疗救助审核、审批，及时对救助对象实施救助；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全民参保，突出监测户、新生儿、低收入群众等重点群体，加大参保宣传力度，采取数据比对、行政推动、便民服务等方式，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落实医保政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加大困难群体免收住院押金政策的宣传，困难群体、重特大疾病患者享受到自治区 11 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免收住院押金、只支付个人自付部分政策，彻底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我县医保政策宣传和业务经办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介，广泛宣传，及时报道基金监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典型做法、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满意度。畅通信访渠道。			贯彻实施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执行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为之签订服务协议，对其业务进行指导管理，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编制医疗救助基金预算，负责基金管理、分配发放；负责医疗救助审核、审批，及时对救助对象实施救助；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全面落实全民参保，突出监测户、新生儿、低收入群众等重点群体，加大参保宣传力度，采取数据比对、行政推动、便民服务等方式，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落实医保政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继续加大困难群体免收住院押金政策的宣传，困难群体、重特大疾病患者享受到自治区 11 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免收住院押金、只支付个人自付部分政策，彻底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我县医保政策宣传和业务经办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介，广泛宣传，及时报道基金监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典型做法、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满意度。畅通信访渠道。				

	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处理各平台渠道接收的信访举报和违纪案件，切实解决参保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规定工作日内及时解决群众困难诉求，做到“群众利益无小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531.99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下达	15	446.54万元	12.59
		公用经费	≤16.05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下达	15	9.64万元	9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4.27万人	2024年工作计划	10	24.47万人	10
		医保政策宣传途径	≥4种	2024年工作计划	10	4种	10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2024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时效指标	解决群众困难诉求及时率	=100%	2024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50%	2024年工作计划	10	5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2024年工作计划	10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于田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4	12.14	12.1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4	12.14	12.1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根据(和地医保发〔2023〕23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工作经费县市财政补贴标准为 0.5 元/人·年。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及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目标二：为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县医保局多措并举，不断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力争让医保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多种形式、扩面宣传提高群众对城乡医保、医疗救助政策的认知程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度、对医保政策的满意度和信心度。从而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工作经费县市财政补贴标准为 0.5 元/人·年。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及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人数	>=24.27 万 人	=24.47 万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 申报覆盖	=100%	=100%	10	10	

			率					
			资金支付 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工作 经费标准 成本	≤0.5 元/ 人	=0.5 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 对政策知 晓度、满意 度和信心 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于田县离休人员周转金和医疗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6.00	10	75.00%	3.7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2024 年 4 名离休人员，每人补助标准 2 万元，用于离休人员看病就诊周转金。 目标二：离休人员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为社会和谐进步和祖国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通过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有效运行，较好地满足了离休干部医疗需求。在看病就诊、医药费的报销等方面切实为离休干部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保障了离休干部基本医疗和近期享受医保待遇。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发放 3 名离休人员，每人补助标准 2 万元，用于离休人员看病就诊周转金。满足了离休干部医疗需求。在看病就诊、医药费的报销等方面切实为离休干部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保障了离休干部基本医疗和近期享受医保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优抚对象人数	≥4 人	=3 人	8	3	偏差原因：存在 1 名离休干部离世，人员减少。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100%	=100%	8	8	
			离休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	8	8	

			政策宣传 知晓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75%	8	3	偏差原因： 存在1名离 休干部离 世，人员减 少。改进措 施：加强项 目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离休优抚 对象周转 金补助标 准	≤2 万元/ 人	=2 万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离休 人员幸福 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离休优抚 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3.7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于田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配套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35	121.35	121.3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35	121.35	121.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和地医保发〔2023〕23 号）文件要求，县市财政补贴标准为 5 元/人·年，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预计 24.27 万人，目的是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解决因病致贫返贫现象，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二：为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县医保局多措并举，不断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力争让医保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多种形式、扩面宣传提高群众对城乡医保、医疗救助政策的认知程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解决因病致贫返贫现象，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居民对医保政策的满意度和信心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按照 2024 年和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缴费标准为 1046 元/人·年。其中：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自治区财政人均补贴 646 元/人·年，地区财政人均补贴 1 元/人·年，县市财政人均补贴 5 元/人·年；于田县 2024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财政配套 5 元/人·年，缴纳全县 24.47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人数	≥24.27 万 人	=24.47 万 人	8	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 申报对象 覆盖率	=100%	=100%	8	8	

			资金支付 合格率	=100%	=100%	8	8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补贴 政策知晓 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补贴 标准	≤5 元/人	≤5 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本县 城乡医保 事业可持 续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 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于田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促进各项新政策落实落地，提高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宣传医疗保障政策，2024 年需宣传医保政策人数为 28 万人，宣传医保政策地点 40 个。宣传经费总计 4.9 万元；为提高经办机构服务水平和办公效率，以及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需 1.1 万元。 目标 2：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及满意度，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水平及工作质量，进而持续缓解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宣传医保政策人数为 24.47 万人，宣传医保政策地点 240 个。宣传经费总计 4.9 万元；提高经办机构服务水平和办公效率，以及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支出 1.1 万元。有效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及满意度，提升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水平及工作质量，进而持续缓解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 人数	≥24.27 万 人	=24.47 万 人	8	8	
			宣传医保 政策地点 个数	≥40 个	=240 个	8	8	
		质量指标	参保政策 知晓率	≥95%	=95%	8	8	
			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 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10 万元	=1.1 万元	10	10	
			医疗宣传经费	≤4.90 万元	=4.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效果显著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